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HJ-XQ-2026-001

合同主体

甲方(发包人): 杭锦旗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1527260117367856

法定代表人: 刘飞

住所地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

联系电话: 0471-6628481

乙方(承包人): 内蒙古中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02MA0NPDEQ12

法定代表人: 张保卫

住所地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创世纪大厦A座27层27555室

联系电话: 13789579766

签订信息

签订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1. 工程概况
2.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3. 工期要求
4. 工程质量标准与管控
5. 项目驻场人员管理
6. 履约保证金
7. 工程款支付
8. 质量保修与质保金
9. 双方权利义务
10. 违约责任
11.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12. 争议解决
13. 其他约定
14. 合同生效与份数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杭锦旗第一小学学生住宿办学条件提升项目（宿舍楼维修）
- 1.2 工程地点：杭锦旗第一小学校园内
- 1.3 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维修、改造、修缮、收尾及配套施工内容
- 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- 1.5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，达到合格等级，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2.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，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¥2,221,645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）。

2.2 合同总价已包含本项目施工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检测、税费、保修、风险、人员社保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出具的工程变更指令外，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3.1 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，竣工日期为开工通知载明开工之日起第 60 日历天。

3.2 工期包含施工准备、材料进场、现场施工、整改验收、场地清理等全部周期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与管控

4.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，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。

4.2 材料设备管控：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、设备，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，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以次充好、偷换材料规格，严禁偷工减料、降低施工工艺标准。

4.3 施工过程管控：隐蔽工程、防水工程、管线敷设、结构维修等关键施工节点，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到场查验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，方可开展下道工序，严禁擅自隐蔽施工。

4.4 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巡查、抽检、旁站监督，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立即停工整改，直至达标，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

4.5 乙方及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，因施工、材料、工艺问题引发的质量缺陷，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，乙方均需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
五、项目驻场人员管理

5.1 乙方本项目核心管理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在册员工，近6个月在乙方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换、撤离、替岗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项目经理：郝震方

施工员：边春霞

安全员：白上平

5.2 乙方开工前3日内，须向甲方提交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岗位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
5.3 自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，所有驻场人员每日上下班实行现场刷脸签到，不得代签、补签、虚假签到；每日在岗不少于6小时，每周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不得擅自脱岗、离岗、在外兼职。

5.4 驻场人员确需临时离岗，须经甲方书面批准，单次离岗不超过1天，每月累计离岗不超过2天，未经批准离岗按违约处理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. 6.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%的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¥222,164.50元，可以以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。

6.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工期、质量、人员驻场、安全生产、农民工工资支付、禁止转包挂靠等全部合同义务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、无遗留问题后，甲方在

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。

6.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抵扣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；乙方严重违约的，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7.1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、乙方完成现场清理并移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%

7.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，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7.3 合同总价款的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。

八、质量保修与质保金

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：

(1) 屋面、卫生间、外墙等防水维修工程：5 年

(2) 装饰装修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维修工程：2 年

(3) 主体结构相关维修工程：设计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内终身负责

8.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，缺陷责任期届满，乙方全面履行保修义务、无质量遗留问题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、无合同纠纷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8.3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48 小时内整改完毕；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产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8.4 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、承包人、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。

九、双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权利义务

9.1.1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，组织现场交底及踏勘确认。

9.1.2 协调现场施工环境及外围相关事宜，保障正常施工秩序。

9.1.3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人员驻场、材料设备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及验收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各类违规违约问题。

9.1.4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验收、结算及款项支付。

9.2 乙方权利义务

9.2.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、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

9.2.2 严禁本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经营、出借资质，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施工。

9.2.3 严格落实人员驻场及考勤要求，保证人员全职在岗、人证合一、社保真实有效。

9.2.4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及费用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。

9.2.5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杜绝发生讨薪、信访、舆情事件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。

9.2.6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完成场地复原及工程移交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质量违约：一般施工质量不规范、材料未报验的，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/次，并立即整改；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擅自隐

蔽施工、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按根本违约处理。

10.2 人员违约：驻场人员未按规定签到、擅自脱岗的，支付违约金 1000 元/人次/天；虚假签到、代签的，支付违约金 3000 元/人次；月度累计缺勤 3 次或连续缺勤 2 天的，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，甲方扣除 50%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。

10.3 工期违约：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的，按根本违约处理。

10.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驻场人员连续缺勤 7 天及以上、月度累计缺勤 5 次及以上、整改不到位、社保造假、人证分离、挂靠顶岗；
- (2)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；
- (3) 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、空壳运营、资质业绩造假；
- (4)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超过 10 天、无力施工导致项目烂尾；
- (5)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、舆情事件且造成严重后果。

10.5 根本违约责任：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，乙方 3 日内无条件退场清场；已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结算支付任何款项；质量合格的，甲方仅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50% 结算；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行业黑名单，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1.1 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

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11.3 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、工程款及质保金结清、无任何遗留纠纷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3.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显失公平情形。

13.2 乙方确认自身具备完全履约能力，无影响合同履行的经营、财务及法律风险。

13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14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，且乙方履约保证金足额到账之日起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财政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发包人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 5月 13日

乙方(承包人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 5月 13日

